



河南博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BX/SZ202509621

委托单位：黎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受检单位：东关小区

检测项目：生活饮用水

报告日期：2025年09月15日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检测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
- 5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。

检测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黎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
委托单位地址	/		
受检单位	东关小区		
受检单位地址	/		
采样人员	张亚坤	采样日期	2025.09.09
样品编号	SZ202509621-001	检测日期	2025.09.09~2025.09.12
样品状态	标签完整、密封完好	备注	—
参考限值	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
二、检测方法和所用仪器设备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最低检测质量浓度
色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/4.1 铂-钴标准比色 法	—	5 度 (最低检测值)
浑浊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/5.2 目视比浊法-福 尔马肼标准	—	1NTU (最低检测值)
臭和味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/6.1 嗅气和尝味法	—	—
肉眼可见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/7.1 直接观察法	—	—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最低检测质量浓度
硝酸盐 (以 N 计)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/T 5750.5-2023/8.2 紫外分光光度法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	0.2mg/L
氨 (以 N 计)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/T 5750.5-2023/11.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	0.02mg/L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: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/T 5750.7-2023/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50mL 滴定管	0.05mg/L
铅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/T 5750.6-2023/1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AFG	2.5×10 ⁻³ mg/L
镉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/T 5750.6-2023/12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AFG	5.0×10 ⁻⁴ mg/L
铬 (六价)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/T 5750.6-2023/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	0.004mg/L
砷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/T 5750.6-2023/9.2 二乙氨基二硫代甲酸银分光光度法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	0.01mg/L
汞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/T 5750.6-2023/11.2 冷原子吸收法	F732-S 型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-S	2.0×10 ⁻⁴ mg/L

检测报告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最低检测质量浓度
菌落总数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 GB/T 5750.12-2023/4.1 平皿计数法	电热恒温培养箱 HN-60S	—
总大肠菌群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 GB/T 5750.12-2023/5.1 多管发酵法	电热恒温培养箱 HN-60S	—
大肠埃希氏菌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 GB/T 5750.12-2023/7.1 多管发酵法	电热恒温培养箱 HN-60S	—

三、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限值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	度	15	<5	符合
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	NTU	1	<1	符合
臭和味	/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符合
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符合
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10	3.8	符合
氨(以 N 计)	mg/L	0.5	<0.02	符合
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mg/L	3	1.48	符合
铅	mg/L	0.01	<2.5×10 ⁻³	符合
镉	mg/L	0.005	<5.0×10 ⁻⁴	符合
铬(六价)	mg/L	0.05	<0.004	符合
砷	mg/L	0.01	<0.01	符合

检测报告

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限值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汞	mg/L	0.001	$<2.0 \times 10^{-4}$	符合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39	符合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符合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符合

四、编制、审核及签发

编制人: 豆雪萍签发人: 郜家禄审核人: 董冉杰

签发日期: 2025年09月15日

报告结束